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

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教師貼近產業，以提昇實務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，依據教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深化實務教學資源及產學交流合作。
- （二）促成研究及研發成果與產業及學研機構接軌。
- （三）活絡學界高階人力資源運用，引導學界教師轉入產業服務。
- （四）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究發展能量。

三、申請教師條件：本校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。

四、辦理期間：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。

五、辦理方式、補助經費及教師與學校權利義務：

（一）由國內產業或國內研究機構（以下簡稱產業）及本校共同規劃計畫，並由本校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，經核准後推動辦理，方式如下：

1.第一階段深耕合作：

- (1)由產業規劃需教師共同研究或研發之議題或問題，並邀請教師至產業服務時間為期半年至一年。
- (2)產業有延長與教師合作關係必要者，應納入雙方契約規範，並由產業支付教師學術研究費及由本校支付教師本薪，經教育部同意後，協助教師繼續於產業服務半年至一年。

2.第二階段正式導入：由產業正式聘用教師，教師正式轉入產業服務。

（二）教師權利義務：

- 1.教師經本校同意至產業服務者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，約定至產業服務期間、服務義務、違反契約應償還費用之條件(包括因故未履行計畫)及其核計基準、延長至產業服務作業之審核機制及強制執行等事項；並應與產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，其應明定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。
- 2.教師應依契約確實至產業服務，並於服務期間屆滿，向本校提出轉入產業服務之申請或立即返校服務。教師提出轉入產業服務之申請者，本校應予同意，並協助教師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、退休或資遣相關程序。
- 3.教師產業服務期間屆滿，無意願轉入產業服務者，應以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教學研究工作，並持續深化與產業之合作關係，於返校服務半年內，應與該產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，產業服務每半年期，至少須簽訂產學合作案，其總金額累計

達二十萬元以上(含)，校方管理費為20%，以此類推可延伸至兩年，產學合作案亦可以產品銷售、專利技術移轉等替代，惟其實質收入不得低於產學管理費之規定。

(三) 學校權利義務：

- 1.本校協助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依其專長及產學研發能量，尋求適合之產業服務，並建立與產業良性互動基礎。
- 2.本校於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，同意教師帶職帶薪至產業服務，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。
- 3.本校對完成第一階段深耕合作之教師，鼓勵其轉入產業服務，另本校應協助至產業服務期間屆滿之教師與產業簽訂產學合作契約，並建立校內協助機制，定期瞭解合作情況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申請計畫於教育部核定後，應檢具正式領據、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，向教育部申請核撥經費。
- (二) 教育部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各項經費不得挪用，本校申請計畫經核定後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，有調整或變更之必要者，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後，始得變更。
- (三) 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教師應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送研發處辦理結案。
- (四) 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本計畫者，應備文說明並繳回教育部核定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。
- (五) 獲補助之教師，應授權教育部及本校利用其至產業服務相關案例，由教育部自行或委請本校、相關單位規劃辦理分享及經驗交流。
- (六) 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